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26日发行监管部

发出的再融资反馈意见

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26日，发行监管部共发出15家再融资申请的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一、四川科伦药业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2.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同时，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也同比下降，请申请人在配股说明书中：（1）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并披露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2017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2）结合2018年经营情况说明上述影响2017年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请申请人在配股说明书中：（1）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结合存货产品类别、销售和采购模式等说明并披露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期内，申请人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请申请人在配股说明书中量化说明并披露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毛利率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7.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金额增长较快，请申请人申请人在配股说明书中：（1）披露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会计政策，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2）报告期内进行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比例、具体明细及对应项目情况，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

依据，是否具有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将不符合资本化要求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报告期内，申请人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且增幅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请申请人量化分析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幅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报告期内，申请人其他应收款、长期应付款中存在搬迁补偿款，代垫土地、工程款等，请在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款项背景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2019 年一季度末，申请人其他流动资产中“其他”金额 4807.64 万元，请在配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他”相关情况，涉及的具体事项。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轨交投资。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本次发行是否取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复；（2）补充披露控股股东不直接认购而由四川发展轨交投资参与本次认购的原因，四川发展轨交投资参与认购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3）补充披露四川发展轨交投资认购资金来源，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4）补充说明四川发展轨交投资参与认购是否需要履行豁免要约收购程序；（5）请控股股东补充出具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后六个月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轨交投资目前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相关业务，控股子公司四川发展国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含有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咨询、管理等相关业务。请申请人结合上述两家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其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目前采取的措施是否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和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申请人三年一期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值。另外，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合计21.9亿元的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请申请人：（1）结合行业情况、公司地位、竞争优劣势、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结合业务未来发展规划说明未来业绩改善拟采取的措施；（2）大额资产受限制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还款是否正常，资产受限情形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申请人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及政府补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确认依据，涉及资产处置的，说明资产处置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合理性，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2）前述资产处置转让款项回收情况，是否存在未及时收回的情形，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新筑通工股权转让款延期回款并不计息的合理性，是

否侵占上市公司股东利益；（3）转让所持新筑通工股权继而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后又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增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大幅增加，最近一期末金额为18.4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与销售收入客户分布是否匹配；（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收入规模是否匹配；（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区分该类组合的原因，分期收款方式结算的货款是否应划分至长期应收款。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余额逐年大幅增加，最近一期末存货余额为9.9亿元，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存货余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报告期内，申请人开发支出金额逐年大幅增长，最近一期末为3.85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开发支出对应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实际应用价值长期挂账的情形，是否应计提减值或及时结转至无形资产；（2）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原则，结合可比公司资本化条件，说明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报告期内成都中车长客均为申请人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在50%左右，且2016年、2017年成都中车长客为申请人第一大供应商。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与成都中车长客的合作模式，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成都中车长客的重大依赖，相关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近一年一期，申请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最近一期末金额为2.35亿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预付工程款的交易对手方及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方是否为关联方；（2）金额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大额工程款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申请人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预付大额工程款项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申请人最近一期末长期应收款金额为1.27亿元，主要为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资本金及其投资收益、保证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述项目的合作模式及盈利模式，累计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前述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就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三、杭州星帅尔电器

1.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8 亿元，用于收购浙特电机 53.24%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收购浙特电机 53.24%股权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浙特电机主营业务情况及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在上市公司中的定位，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盈利水平较低的情况，说明进一步收购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2）本次收购前申请人通过两次收购合计持有浙特电机 46.76%股权，说明持股 46.76%的情况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及其充分合理性。（3）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主要项目，评估增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收益法主要评估假设，未选取收益法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4）浙特电机历次收购情况及其评估定价情况，与本次评估定价的差异及其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及可比交易案例等，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定价的公允合理性。（5）2018 年浙特电机下游客户美国 BRISTOL 因财务状况出现问题，浙特电机针对前述货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标的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前述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对应业务发生时间及具体交易内容，标的公司对客户资信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客户准入及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6）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持有的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现金流状况、资产负债情况等，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公司 2017 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8 亿元。截至目前，前募资金尚剩余约一半未使用。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次募投

项目当前进展情况，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能按照原定计划建设完成。前募项目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安排，是否拟变更用于本次募投项目。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最近一期末金额为3.62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及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2）公司应收票据风险特征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法及时兑付或按期收回的情形，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申请人毛利率及净利率均较高。请申请人结合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与同行可比公司在产品售价、成本费用构成、毛利率、净利率等方面的差异等，说明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实现较高盈利能力的真实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6.按照申报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的浙特电机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隐名股东有新增有退出、实际持股数量也频繁变化，隐名股东股权变动详细过程无法一一核实。本次收购前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了股份还原，申报材料中认为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另外，2017年11月、2019年1月公司分别收购浙特电机24.99%股权、21.77%股权。申报材料中对2019年1月的收购提及隐名股东签署《确认函》，而对2017年11月的收购未提及相应情况，当时的公告文件中也未说明存在隐名股东。另，浙特电机曾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请申请人说明：（1）2017年11月收购时是否已经发现存在隐名股东的情况并进行了相关处理，如未发现或未进行处理，后续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2）2019年1月收购时隐名股东《确认函》的内容，公司受让的股权是否已无争议。（3）本次收购前股份代持是否已经完全解除。（4）申报材料中对浙特电机未说明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和摘牌事项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是否需补充相应信息。（5）浙特电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是否准确披露股权情况，如否，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上述第（3）项问题的核查过程、核查内容，第（4）项内容未披露的原因，是否勤勉尽责，对上述第（5）项问题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发表意见。

7.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8.请申请人说明公司目前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如有，请申请人说明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四、广汇汽车服务集团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6 亿元用于“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申请人并表范围内有多家融资租赁公司。最近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项金额高达 201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并表融资租赁公司情况，结合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对外放款规模，说明申请人开展的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对该融资租赁公司的投入；（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融资租赁款项到期无法收回情况，如有，请说明无法收回占比情况，结合融资租赁款项账龄结构、业务模式、客户资质、可收回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补充分析并说明应收融资

租赁款项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2018 年末，申请人商誉账面价值达 187.87 亿元，占申请人归母净资产的 49.86%。针对形成商誉的收购项目，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商誉所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收购时资产评估情况、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的减值测试的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申请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19.91%、20.91%。请申请人：（1）分析影响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申请人 2015 年借壳上市，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16.67%股权项目和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2017 年 1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8 年末，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均未达到承诺效益，其中，2015 年的募投项目“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分别为 18,746.74 万元、10,149.06 万元和 833.10 万元；2107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分别为 3,332.06 万元、24,560.33 万元和 24,105.46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实际效益持续下降、

并在2018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体系内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实际效益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口径，能否独立核算,两次募投项目区别和联系，两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是否核算准确并做到有效区分；（3）前次募投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申请人结合已发行及拟发行债券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8、请申请人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提示以下风险：（1）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2）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9、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门店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其合理性，中小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出资或贷款，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报告期内，申请人受到的行政处罚较多。请申请人按照处罚事由分类列表补充披露：（1）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部分下属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登记在第三方的名下。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及合法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已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式和解决时间表；（2）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2、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在重庆地区的下属公司在从事销售车辆业务时，开展个人购车担保业务，在购车贷款客户以其所购车辆作为抵押的同时，公司向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公司开展个人购车担保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2）上述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是否仅重庆地区的下属公司在开展该业务；（3）上述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风险敞口。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3、根据申请材料，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共有超过 750 家品牌经营单位正常开展汽车经销业务，其中部分汽车经销合同

陆续到期。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到期及即将到期的经销合同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4、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持有的瑕疵土地和房屋的面积较大。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瑕疵土地或者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形成原因等基本情况，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者潜在处罚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是否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5、根据申请材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持有股票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股票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6、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目前共计有 7 项在建工程，其中 2 项已根据项目进度取得了相应的批准或许可，剩余 5 项在建工程尚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请补充披露：前述 5 项尚在办理手续在建工程的手续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是否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7、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五、奇精机械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6,950 万元，用于“年产 43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扩产项目”“年产 1,35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申请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22.12%及 12.97%。请申请人：（1）分析影响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申请人 2017 年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2018 年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均仍处于建设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止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请申请人说明：(1)请申请人按照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文的规定出具截至最近一期末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

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重新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2018 年发行可转债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项目建设是否存在延期迹象；（3）首发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实际效益的实现情况。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近三年及一期，申请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3、4.12、3.48、1.75，连续下降。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申请人参与设立的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成立。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原持有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尚未取得新的证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是否已及时进行续期，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可能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2）报告期内是否因环保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行

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申请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水平较高。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1）上述股票质押的具体用途；（2）上述股票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3）控股股东的还款能力情况，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

1、2019 年 3 月，申请人以 1.05 亿元收购江山宝源融资租赁公司 17.4%股权，系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今的投入，收购后申请人直接及间接持有该融资租赁公司 62.4%的股权。同时，报告期内，申请人还控股一家保理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产业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如有，说明各类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2）结合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对外放款规模，说明申请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最近一年一期是否存在对该融资租赁公司及保理公司的投入（包括收购、借款、增资和担保等），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对该融资租赁公司和保理公司的投入。（3）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

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 14.15 亿元，用于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 亿元变更后用于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在建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结合报告期内申请人氢燃料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具有充足的技术、人力、市场、人员等储备。（5）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燃料业务收入不稳定且产能利用率极低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股权融资并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 2014 年首发上市，2016 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两次募投项目均存在变更，截至目前，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尚有大额资金未使用完毕，部分已投产项目未达预计效益。请申请人：（1）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存在延期风险，如存在，说明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投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3）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闲置，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4）前次募投项目未达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较少且进展缓慢等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过度融资、频繁融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存货、应收账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披露最近五年申请人及董事、监事、高管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

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根据申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请申请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发行监管规定，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有效期。

七、中信建投证券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先后于 2016 年、2018 年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首发上市，累计募集资金 91 亿，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30 亿元，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投资交易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增资子公司以及其他公司运营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2）详细说明上述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投入或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具体投入内容、投入金额测算依据、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4.根据申请文件，目前中信集团许可公司使用“中信”相关商标的协议已经到期，续签事项正在推进当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相关商标续签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主要障碍，是否存在不能续签的风险，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有相关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宏辉果蔬

1、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与关联方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鲜当家连锁超市（汕头）有限公司存在较多关联交易。请申请人：（1）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两笔行政处罚事项。请申请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处罚依据或有权机关的证明，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海外销售占比较高。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海外客户及销售的具体情况；（2)结合当前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及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的海外销售及生产经营是否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24%、16.93%、14.55%和 17.77%，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2019 年半年度毛利率情况在募集说明书中量化说明并披露 2018 年毛利率下降、2019 年一季度毛利率回升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天津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上海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等项目，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1）披

露前次募投项目最近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进度延缓情形，预计完工时间，是否与相关披露文件一致；（2）说明前募项目是否存在变更，前募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与在建工程中相关项目预算数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等，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结合现有配送基地的运营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4）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2018 年末，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 2.27 亿元，同比上升 30.61%，其中，账龄在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2018 年申请人营业收入增长 11.6%，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增长快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账龄 1 到 2 年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2）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增长较快。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披露存货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并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山东丽鹏

1、2018 年度，申请人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7.50 亿元，同比增长 1764%，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均同比大幅增长。2019 年上半年申请人转回部分减值准备 4,856.73 万元。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连续下降。

请申请人：（1）结合华宇园林 2017 及 2018 年度经营及业绩情况、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 2017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018 年度集中性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合理；（2）结合固定资产状况、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未来经营计划等，说明 2017 及 2018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的测算过程，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

提是否充分、合理，2018 年度集中性大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合理；（3）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改变，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4）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5）说明 2019 年转回部分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16 年至 2018 年申请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5,129.23 万元、8,695.35 万元、-79,254.07 万元，连续大幅下滑。2019 年半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 316.99 万元，同比下降 91.69%。

请申请人：（1）分析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近三年及一期，申请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370.73 万元、-52,456.35 万元、-38,543.45 万元和-2,599.94 万元，持续为负数；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42%、49.62%、55.25%、56.64%，持续上升。

请申请人：（1）说明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值且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2）结合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现金流状况等分析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并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4 亿元用于“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建设期及后续各年的预计利润情况，结合上述项目所在地政府财政收支规模、项目的还款来源、还款计划及还款保障措施，说明投资回收是否面临重大风险；（3）说明“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5、申请人于 2016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7.64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累计使用 6.64 亿元。其中，“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仅为 24.93%，申请材料显示“由于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较预期有一定变化，目前项目仍在推进过程中，暂未实施完毕”。

请申请人说明：（1）“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2）“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PPP）项目”实际效益大幅高于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3）“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方向、进度，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结合申请人瓶盖业务经营情况、本次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情况等，说明项目继续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

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申请人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苏州睿畅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1）请申请人说明苏州睿畅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苏州睿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请苏州睿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8 条规定，承诺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认购的股份；（4）请苏州睿畅明确无人报价情况下，其是否参与认购及以何种价格认购；（5）申请人申请报告中的股东大会有效期有自动延期条款，请申请人履行决策程序予以规范。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和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人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需及时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包括但不

限于财政部门关于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意见、人大关于纳入财政预算的审议意见等），同时披露未来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人披露，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钱建蓉将苏州睿畅所持申请人股份的 91.83%进行了质押，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11%；将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申请人股份的 92.15%进行了质押，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3.7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华阴市双华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向华阴市双华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还是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同时须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利率等）。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和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是否合法合规及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批准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和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人披露，2018 年 8 月 8 日，通过协议转让，公司控股股东由孙世尧变更为苏州睿畅，实际控制人由孙世尧、霍文菊、于志芬、孙红丽、孙鲲鹏变更为钱建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股权交易的背景及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相应的交易价款是否支付完毕，第三期、第四期转让款到期但仍未支付完成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和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十、河南城发环境

1、2017 年申请人以旗下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河南投资集团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置换，价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请申请人结合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原因及商业考虑，置入及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相关定价是否公允合理；资产置换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是否已实现。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申请人长期应收款金额较高，最近一期金额为 6.05 亿元，另外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3.27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交易方、合同日期、合同金额、工程进度、回款约定及已回款金额及回款时间等，工程进度及回款进度等是否符合预期，结合交易方信用情况及报告期内违约、逾期等情况，说明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长期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2018 年 7 月，义煤集团起诉公司请求偿还欠款 1.11 亿元及利息 3,296.70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事项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应确认预计负债。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负债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情形。

5、申请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 亿元，投资于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项目于 2017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2018 年、2019 年继续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合理性；（2）前募项目效益情况，认定达到预期效益的标准及其合理性；（3）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会计师出具符合条件的前次募集金鉴证报告。

6、请申请人按照相关要求明确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明确发表意见。

7、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且上述担保尚未履行完毕。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形及事由；（2）上述对外担保是否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上述担保是否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是否存在风险敞口，若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是否已充分披露原因并揭示风险；（4）是否存在解除上述担保的相关安排及其明确的时间规划，相关安排和时间规划是否切实可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申请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和污水处理等领域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是否已制定了解决方案并明确了时间安排；（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4）独立董事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已明确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2017 年 6 月，申请人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关于河南投资集团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上述变更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申请人存在部分房屋和土地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房屋和土地的面积、区域及其规划用途等基本情况，相关权属证书尚未办理的原因及其最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申请人目前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未投产运营，但垃圾焚烧

过程中将会产生二噁英及重金属烟气等污染，有可能会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进而有可能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甚至产生民事纠纷。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备和建设的最新进展情况；（2）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公司目前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保投入情况，公司是否有足够的人员、技术和经验等确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有效运行；（4）最近 36 个月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控股股东存在高比例质押其持有申请人股票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股票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若有，请说明被处罚的事由及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业务，或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实际进行房地产业

务的开发和运营，或者变相将上市公司资金投入房地产业务。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一、新疆机械研究院

1、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增长较快，截至 2019 年半年度，存货金额 7.64 亿元。2018 年申请人针对存货计提了部分跌价准备。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截至 2019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金额 22.74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近一年一期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截至 2019 年半年报，申请人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963 万元，同比下降 75%。同时，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请申请人说明：（1）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因素，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3）结合业绩持续下滑的情况，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相关业绩下滑不利因素是否可能导致申请人 2019 年亏损；（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匹配的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申请人收购明日宇航形成商誉 2,881,967,661.38 元，报告期内，明日宇航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1,119.91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00.14%，2018 年申请人业绩大幅下滑。请申请人说明：（1）明日宇航近三年一期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组评估报告预测业绩、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请详细说明原因；（2）将明日宇航主要经营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3）披露明日宇航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若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请结合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各期末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等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销售费用率等，说明业绩承诺期内明日宇航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的真实性与合理性；（5）结合存货实物流转留痕、截止性测试和销售政策，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未出库商品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利润满足业绩承诺的情形；（6）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说明和披露明日宇航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期间等。

5、报告期内，申请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6.79 亿元，请说明报告期内预付长期资产款项涉及的具体内容，长期存在大额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嘉兴华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是否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2）上述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报告期内，申请人因环保和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多次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包含涉军业务，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具备涉军业务资质。请保荐机构和申请

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报告期内，申请人毛利率波动较大，请申请人量化说明毛利率波动较大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1、2018 年申请人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交易原因、期后回款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航空航天大型复杂结构件智能数字化车间建设，请申请人说明前次募投项目目前建设进展，是否与项目进度规划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延期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

1、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1 亿元，投资于超宽幅 2500mmTFT-LCD 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生产主要产品，是否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4）结合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行业竞争地位、市场空间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5）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结合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

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2、申请人 2017 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 3.46 亿元，截至目前使用金额仅为 3,023.89 万元，尚剩余较大金额资金未使用。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当前进展情况，进度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项目延期履行的相关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3）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关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前募项目尚剩余大额资金未投入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 2017 年首发上市，上市次年即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2018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至 727 万元，最近一期进一步下滑至-1,994.96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首发上市次年即业绩大幅下滑、2019 年 1 季度转为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变化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核算是否真实，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规模逐年大幅增长，最近一期末为 4.56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存货余额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收入规模、可比公司情况一致；（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存货库龄、产品售价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

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6、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15 亿元，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预付龙岗项目的工程、设备款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龙岗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与本次及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2）预付较大金额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最近两年及一期，申请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从国外进口，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约占总采购金额的 5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原材料主要依赖于进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对部分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3）最近 36 个月是否曾发生环保事

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除环保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是否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2）上述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3）在无人报价形成价格的情况下，上述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认购原则。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的最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三、北京银信长远科技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包含场地购置费，合计拟投入募集资金 14305.1 亿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3.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场地购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

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监管政策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为2018年3月配股，募集资金总额5.88亿元。募投项目中，“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比例分别仅为11.22%、25.25%，两个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尚未产生效益。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2018年度归母净利润11,251.47万元低于2017年度的12,300.46万元。

请申请人：（1）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使用季度比例较低的原因，（2）说明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3）对比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申请人2019年3月末短期借款金额8.77亿元，大幅高于2017年末、2018年末短期借款金额3.42亿元、1.57亿元。

请申请人具体说明2019年3月末相较2018年末新增短期借款的的原因、借款金额及期限、用途及目前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有关资产负债率的要求而突击举债的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5.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42,500万元，用于“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AIOps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处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收入存在波动，营业利润波动与营业收入波动方向不一致。2017 年度申请人营业收入下降，而毛利率、毛利金额及营业利润上升。请申请人分析说明产生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申请人 2016 年 12 月投资 21,780 万元入股包头农商银行，2018 年 11 月投资 11,190.00 万元入股大连银行。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请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

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9.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十四、滨化集团

1.关于经营情况。（1）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向关联方中海沥青、滨阳燃化等关联方较大金额销售或采购情况。请申请人结合各关联方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业务合作模式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交易价格对比等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合理；（2）结合申请人的经营模式说明是否存在合并范围内的交易，收入存在较大金额合并抵消的原因；（3）结合主营业务市场行情说明申请人2019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同比下滑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明显差异。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截至到2019年一季度末，申请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合计4.55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且主要对应方集中度较高。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2）与应收款项主要对应方的合作历史情况；欠款方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主要欠款方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偿还能力；（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截至最近一期末的回款情况；（5）申请人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截至2019年一季度末，申请人其他应收款中单位往来款项余额1.41亿元，其中为榆林滨化绿能有限公司代偿借款余额1.36亿元。该公司曾经为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后被移出合并范围。请申请人：

（1）详细说明与榆林滨化绿能的关联关系、该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存续情况；（2）代偿借款事项的事实情况及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滨化绿能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依据；（4）上述事项是否造成上市公司利益损失。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申请人在建工程科目金额不断上升，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为 18.3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科目明细情况；（2）各建设项目的各期建设进展情况；各期在建工程科目金额核算是否准确；（3）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申请人收购黄河三角洲热力公司股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交易过程、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经营、财务、评估情况，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等。报告期内如存在其他收购，请按上述要求补偿披露，并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主要生产过程、生产工艺及产品，相关技术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情况，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的技术基础；（2）项目预计建设周期、投资进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式，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是否存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3）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产能消化措施及效益测算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持有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等情形。请申请人结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文件的要求，说明：（1）申请人截至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2）申请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3）如是，请说明上述业务规模及具体出资时间。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其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如是，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过剩产能，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律师补充说明由济南分所出具法律文件的原因，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十五、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

1.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工投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1）请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出具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2）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工投集团认购资金的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认证，如尚未取得，请说明原因及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核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管理层长期委托南天集团代持发行人股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代持行为的真实原因及合法合规性，目前代持状况及下一步安排，申请人的股权是否清晰及是否存在股权纠

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为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1）用通俗易懂、浅白平实的语言，描述相关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运营模式；（2）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3）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等，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4）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或实现的主要功能，与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5）结合在手订单、市场空间以及现有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资金投资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6）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2018 年，发行人收购红岭云 40.02%的股份，并且通过与红岭云股东曾健昆签订委托投票决议，取得曾健昆 11.68%的投票权，合计控制红岭云 51.69%的投票权；收购星立方 28.5362%股权，并与刘宇明、李晓军等星立方 9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星立方 72.7162%股份的表决权。请申请人说明：（1）发行人与前述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目的、关键条款内容，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报告期红岭云、星立方的经营业绩、评估报告预测业绩（若适用）、经营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向法院起诉请求解散联营企业云南佳程，云南佳程因营改增业务已经停滞。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266.25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云南佳程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申请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重大担保的，说明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

经营的影响；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对方未提供反担保的，是否已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12.报告期内，申请人开发支出增长较快。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进行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比例、具体明细及对应项目情况；（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条件，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是否具有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将不符合资本化要求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3.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请申请人结合业务模式、回款模式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4.报告期内，申请人毛利率持续下滑，请申请人量化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